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问答指南

**Q1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类别建议是？**

A：组成人员一般包含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党员、现任党支委，以及党组织中有一定群众基础、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党员。

**Q2：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委员名额如何确定？**

A：按照规定，委员人数一般是设置单数。党委一般设委员7-9名，最多不超过11名；党总支一般设委员5-7名，最多不超过9名；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，一般设委员3-5名，最多不超过7名；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，设1名书记，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。

**Q3：除了书记和副书记之外，委员会一般还可以设置什么委员？**

A：委员会一般还可以设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、统战委员和青年委员等。当选委员如未达到应选委员人数，可以兼任。

**Q4：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的原则是什么？**

A：应按照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，可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。

**Q5：没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能否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？**

A：只有有正式组织关系并被编入某个党组织的正式党员，在该党组织内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**Q6：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临聘人员是否可以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？**

A：凡在一个党组织内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，不论属于哪类用工形式，在享有党章赋予的权利方面都是相同的。有正式组织关系的临聘人员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，可以被提名为党的委员会委员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但是否提名，要尊重多数选举人的意见。

**Q7：离职学习的党员是否可以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？**

A：离职学习的党员，凡党的正式组织关系已经转出原所在党组织的，按照党的组织原则，在原所在党组织内不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故不能提名为委员候选人。学习时间不长，按照有关规定党的正式组织关系没有转出原所在党组织的，在原所在党组织进行换届选举时，如符合候选人条件并得到多数选举人同意，可以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。

**Q8：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党员是否可以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？**

A：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党员，如果党的正式组织关系没有转出原单位，在党组织进行换届选举时，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但是，能否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，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候选人条件，并尊重多数党员的意见。

**Q9：单位原成立有党组织，目前新成立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原党组织党支委是否是新成立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的当然候选人？**

A：党的委员会进行第一次选举或换届选举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上届委员会常委、书记、副书记，无论是经过选举产生的还是上级党组织指派的，原则上都不能作为下届委员会委员的当然候选人。是否可以作为候选人，必须按照规定的提名程序，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。

**Q10：党的基层组织选举时，是否可以只选副书记而不选书记？**

A：书记是党的基层组织的主要领导成员，担负着主持日常工作的重要任务，副书记的职责是协助书记工作。一个健全的党的基层组织领导机构，不应该没有书记。在进行选举时，不能留下书记职位不选，而等到党员大会闭会后再指派。如果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书记人选，可以适当推迟选举时间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**Q11：党的基层组织的书记、副书记是否实行差额选举？**

A：一般可采用提出与应选人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选举的办法。

**Q12：党的基层组织的书记、副书记可否不经选举而由委员会全体会议协商产生？**

A：党章规定，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的书记、副书记应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因此，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员大会选出新一届委员会后，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对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的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讨论，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后，选举产生书记、副书记。

**Q13：党内选举中，哪些人享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？**

A：正式党员有表决权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。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党员被依法留置、逮捕的，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。

**Q14：进行正式选举时，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有何要求？**

A：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，始得当选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

**Q15：选举大会举行前，基层党组织需将哪些参会党员统计数据上报上级党组织？**

A：具体包括：本单位党员总数、正式党员人数、预备党员人数、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、应到会正式党员人数、不能到会党员名单及缺席原因。

**Q16：党员因哪些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，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？**

A： （1）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；

（2）出国（境）半年以上的；

（3）被停止党籍的，在留党察看期间的或被依法留置、逮捕的；

（4）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；

（5）工作调动、挂职锻炼、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，按规定应转出正式组织关系而未转出的；

（6）组织关系暂留党员确因情况特殊无法到会，本人提出申请的；

（7）其他经组织认定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。

**Q17：为什么选举前要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情况？**

A：党章规定，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的权利。选举前实事求是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情况，是选举单位党组织的重要职责，也是切实保障选举人能充分行使民主权利，搞好党内选举的重要环节。

**Q18：监票人的主要职责和产生办法是什么？**

A：选举设监票人，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监票人应由党性强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，并熟悉选举工作的同志担任，由全体党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，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，从不是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，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。监票人的主要职责是：投票前检查票箱，监督发放选票；投票时监督投票；投票结束后，当众打开票箱，监督计票人清点选票，核实收回的选票数是否与发出的选票数相等，并将核实情况如实报告会议主持人；在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有效后，监督计票人计票；计票结束后，审核计票结果并签字。

**Q19：在什么情况下可设总监票人？其主要职责和产生办法是什么？**

A：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，在监票人员设置较多的情况下，为加强对监票人员的组织协调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一般可设总监票人一名，必要时也可设副总监票人一名。总监票人的主要职责是：一是负责监督选举的全过程；二是负责对监票人员进行职责分工并协调他们之间的工作；三是负责审核参加选举的人数、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，对有争议的选票作出鉴别或裁决；四是审查选举结果并签字，向大会报告正式选举结果。党员大会选举的总监票人，由党的委员会从监票人中提名，提交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Q20：计票人的设置原则、主要职责与产生办法是什么？**

A：党员大会、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，必须设计票人负责计票工作。计票人数量的确定，应本着有利于准确、迅速地统计选举情况的原则，根据会议规模和实际需要确定。计票人的主要职责是：一是在监票人监督下分发、清点和计算选票；二是在计票结果报告单上签字。根据规定，计票人由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持人，从会议工作人员或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指定。应选择党性强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并熟悉选举计票工作的同志担任。

**Q21：已经投出的选票可否取回更改？**

A：在投票选举时，选举主持人应给选举人以充分考虑和填写选票的时间。选票一经投出，不得再取回更改。

**Q22：公布选举结果后，发现计票有差错怎么办？**

A：选举结果公布以后，如发现计票有差错，应及时向选举工作领导机构报告。领导机构应向选举人作出负责的说明，并责成原监票人、计票人重新进行计票，经查对无误后，重新公布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。

**Q23：分发选票时应注意什么，多余的选票如何处理？**

A：分发选票时，要认真核对到会人数，按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分发，每人一张（或者一套）选票，不能少发，也不能多发。选票分发完毕，要记录发出的选票数，以便收回选票后进行核对。多余的选票应当场撕毁或者剪角作废。

**Q24：基层党组织能否通过视频会议、网上投票等形式进行选举？**

A：通过视频会议、网上投票等形式，党组织对选举的各个环节不好把控，难以体现党内选举的严肃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选举人的投票意向也难以保密，这有悖于无记名投票的原则。因此，基层党组织不宜采取视频会议、网上投票等形式进行选举。

**Q25：当选人名单应怎样排列？**

A：当选的委员会委员，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进行排列。当选的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，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。

**Q26：在什么情况下选举人可以委托他人代写选票？**

A：在党内选举过程中，参加选举的党员因不识字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不能自己填写选票的，可以由本人委托参加会议的非候选人代写选票。被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志代写选票。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党员应视为缺席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**Q27：选举结束后，当选人中哪些人需要履行报批手续？**

A：选出的委员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；书记、副书记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审批。

**Q28：选举结束后，发现在选举中有违反党章的情况怎么处理？**

A：在选举中，凡有违反党章规定行为的，必须认真查处，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，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至纪律处分，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。

**Q29：选举结束后，为什么要将文件材料整理归档？**

A：党员大会闭幕后，及时将文件材料整理归档，建立起一套系统、完整的党员大会档案，是加强党的建设和健全党员大会制度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。其重要性在于：第一，使本次党员大会的来龙去脉有据可查。第二，留下了宝贵的历史资料，为以后的换届工作提供借鉴。第三，对材料进行整理、立卷、归档，该销毁的销毁，不散失，这是保密工作的需要。